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等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宇峰

饶柱石

杨翰

年 月 日